

投標須知

(114.12.31 版)

以下各項招標規定內容，由機關填寫，投標廠商不得填寫或塗改。

各項內含選項者，由機關擇符合本採購案者勾填。

一、本採購適用政府採購法(以下簡稱採購法)及其主管機關所訂定之規定。

二、本標案名稱：國有公用財產管理系統網路版營運服務案。

三、採購標的為：

☐ (1) 工程。

☐ (2) 財物；其性質為：☐ 購買；☐ 租賃；☐ 定製；☐ 兼具兩種以上性質者（請勾選）。

☒ (3) 勞務。

四、本採購屬：

☐ (1) 公告金額十分之一以下之採購。

☐ (2) 逾公告金額十分之一未達公告金額之採購。

☐ (3) 公告金額以上未達查核金額之採購。

☒ (4) 查核金額以上未達巨額之採購。

☐ (5) 巨額採購。

☐ 已依「機關提報巨額採購使用情形及效益分析作業規定」第 2 點第 1 項，簽准預期使用情形及效益目標。

五、本採購：

☐ (1) 為共同供應契約。

☒ (2) 非共同供應契約。

六、本採購預算金額(不公告者免填；但依「投標廠商資格與特殊或巨額採購認定標準」第 5 條第 3 項規定辦理者，或屬公告金額以上採購之公開招標、選擇性招標及限制性招標之公開評選，除轉售或供製造加工後轉售之採購、預算金額涉及商業機密或機關認為不宜公開外，應公開預算金額)：新臺幣 1,763 萬元。預算為 115 至 117 年度執行計畫，如因政策變更、經費未獲立法院審議通過或經部分刪減，得終止或解除部分或全部契約。

七、上級機關名稱：財政部。

八、依採購法第 75 條，受理廠商異議之機關名稱、地址及電話：同招標機關(不同者請書明機關名稱、地址及電話)。

九、依採購法第 76 條及第 85 條之 1，受理廠商申訴(未達公告金額之採購，除屬採購法第 31 條規定不予發還或追繳押標金之爭議者外，不適用申訴制度)或履約爭議調解(無金額限制)之依採購法規定受理調解或申訴之機關：

☒ 採購法主管機關設立之採購申訴審議委員會(地址：臺北市信義區松仁路 3 號 9 樓，電話：02-87897530)。

十、本採購為：

☒ (1) 未分批辦理。

☐ (2) 係分批辦理公告金額以上之採購，業經上級機關核准（文號：_____），依總金額核計採購金額，分別按公告金額或查核金額以上之規定辦理。

十一、招標方式為：

☐ (1) 公開招標

☐ (1-1) 本案為複數決標並採分項決標，廠商各項投標文件無需分項裝封，無需於大外標封標示投標項次，有 3 家以上廠商投標，且符合政府採購法施行細則第 55 條規定時，即得開標。

☐ (2) 選擇性招標：符合採購法第 20 條 ☐ 第 1 款；☐ 第 2 款；☐ 第 3 款；☐ 第 4 款；☐ 第 5 款（請勾選款次）

☐ (2-1) 為特定個案辦理，於廠商資格審查後，邀請所有符合資格廠商投標。

☐ (2-2) 為建立合格廠商名單；後續邀標方式為 ☐ 個別邀請所有符合資格之廠商投標；☐ 公告邀請所有符合資格之廠商投標；☐ 依審標順序，每次邀請____家符合資格之廠商投標；☐ 以抽籤方式擇定邀請符合資格之廠商投標。

☒ (3) 限制性招標：本案業經需求、使用或承辦採購單位敘明符合採購法第 22 條第 1 項第 9 款之情形，並簽報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員核准採限制性招標。

☒ (3-1) 公開評選、公開勸選優勝廠商：

☒ (3-1-1) 依採購法第 22 條第 1 項第 9 款辦理；☐ 委託專業服務；☐ 委託技術服務；☒ 委託資訊服務；☐ 委託社會福利服務。

☐ (3-1-2) 依採購法第 22 條第 1 項第 10 款辦理。

☐ (3-1-3) 依採購法第 22 條第 1 項第 11 款辦理。

☐ (3-2) 比價；☐ 經前次公告招標結果，無廠商投標或無合格標，且符合採購法施行細則第 22 條第 1 項規定無廠商異議或申訴在處理中者，依採購法第 22 條第 1 項第 1 款規定，不另公告招標，並依採購法施行細則第 23 條之 1 第 1 項規定，邀請過去表現優良之 2 家以上廠商以比價方式辦理；☐ 符合採購法第 22 條第 1 項第____款（請列明款次，第 16 款之情形須併填主管機關核准文號）；☐ 符合採購法第 104 條第 1 項但書第____款（請列明款次及相關機關核准文號）；☐ 符合採購法第 105 條第 1 項第____款（請列明款次及相關機關核准文號）；☐ 符合中央機關未達公告金額採購招標辦法第____條第____項第____款規定；☐ 符合地方政府依採購法第 23 條所定

未達公告金額採購招標辦法第____條第____項第____款規定。

☐ (3-3) 議價；☐ 符合採購法第 22 條第 1 項第____款（請列明款次，其未得以比價方式辦理之原因：____；第 16 款之情形須併填主管機關核准文號）；☐ 符合採購法第 104 條第 1 項第____款（請列明款次及相關機關核准文號，非填第 4 款者，其未得以比價方式辦理之原因：____）；☐ 符合採購法第 105 條第 1 項第____款（請列明款次及相關機關核准文號，填第 1 款或第 2 款者，其未得以比價方式辦理之原因：____）；☐ 符合中央機關未達公告金額採購招標辦法第____條第____項第____款規定（其未得以比價方式辦理之原因：____）；☐ 符合地方政府依採購法第 23 條所定未達公告金額採購招標辦法第____條第____項第____款規定。

☐ (3-4) 依採購法第 22 條第 1 項第____款辦理（請列明款次），並以公告程序徵求受邀廠商，作為邀請比、議價之用。

☐ (4) 依採購法第 49 條規定公開取得書面報價或企劃書。（限未達公告金額之採購案始得採行）。

☐ (4-1) 本案業經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員核准，本次公告未能取得 3 家以上廠商之書面報價或企劃書時，將改採限制性招標方式辦理。

十二、本採購：

☒ (1) 適用我國締結之條約或協定；其名稱為：

☒ 世界貿易組織政府採購協定（GPA）。

1. 門檻金額：（由機關於招標時擇一勾選；未勾選者，為選項 A）

☐ 選項 A：依 GPA 我國承諾開放清單所載門檻金額開放，惟簽署國之門檻金額較我國高者，對該簽署國適用該較高之門檻金額。

☐ 選項 B：依 GPA 我國承諾開放清單所載門檻金額開放。

2. 服務及工程服務：（由機關於招標時擇一勾選；未勾選者，為選項 A）

☐ 選項 A：依 GPA 我國承諾開放清單之服務及工程服務開放，惟僅開放予對該等服務亦相對開放之簽署國。

☐ 選項 B：依 GPA 我國承諾開放清單之服務及工程服務開放。

☒ 臺紐經濟合作協定。

☒ 臺星經濟夥伴協定。

非條約或協定國家之廠商：

☒ 不可參與投標。

☐ 下列外國廠商可以參與投標：

1. 國家或地區名稱：_____ (未列明者即不允許)

2. 是否允許大陸地區廠商參與：(未勾選者即不允許；如允許者，須符合兩岸進口及貿易往來相關規定)

☐ 是

☐ 否

☐ 3. 給予下列差別待遇 (可複選)：

☐ 採購法第 43 條第 1 款之措施 (招標文件須列明作為採購評選之項目及其比率)：

☐ 採購法第 43 條第 2 款之措施：

☐ 採購法第 17 條第 2 項處理辦法之措施：

☐ (2) 不適用我國締結之條約或協定，外國廠商：

☐ 不可參與投標。我國廠商所供應標的 (含工程、財物及勞務) 之原產地須屬我國者。

☐ 不可參與投標。但我國廠商所供應標的 (含工程、財物及勞務) 之原產地得為下列外國者：

1. 國家或地區名稱：_____ (未列明者即不允許)

2. 是否允許供應大陸地區標的：(未勾選者即不允許；如允許者，須符合兩岸進口及貿易往來相關規定)

☐ 是

☐ 否

☐ 下列外國廠商可以參與投標：

1. 國家或地區名稱：_____ (未列明者即不允許)

2. 是否允許大陸地區廠商參與：(未勾選者即不允許；如允許者，須符合兩岸進口及貿易往來相關規定)

☐ 是

☐ 否

☐ 3. 給予下列差別待遇 (可複選)：

☐ 採購法第 43 條第 1 款之措施 (招標文件須列明作為採購評選之項目及其比率)：

☐ 採購法第 43 條第 2 款之措施：

☐ 採購法第 17 條第 2 項處理辦法之措施：

(3) 廠商所供應整體標的之組成項目 (例如製成品之特定組件、工程內含之材料與設施)，其不允許使用大陸地區產品之項目：_____。

☒ (4) 本採購廠商履約過程中下列地點倘有使用機具，且其具有聯網或無線傳輸能力之通訊組件，該組件 ☒ 不得為大陸廠牌；☐ 原產地不得為大陸地區者。(由招標機關依個案特性或需求勾選，例如但不限於考量個案履約地點及履約過程相關保密及資安需求等級)。

☒ (4-1)全部地點。

☐ (4-2)部分地點：_____。

十三、本採購：

☐ (1)依採購法第 24 條規定以統包辦理招標。

☒ (2)非以統包辦理招標。

十四、本採購：

☐ (1)依採購法第 25 條規定允許廠商共同投標(招標文件已附共同投標協議書範本)；廠商家數上限為☐2 家；☐3 家；☐4 家；☐5 家。

☒ (2)不允許廠商共同投標。

十五、廠商投標文件遞送方式：

☒ (1)以書面方式投標。

☐ (2)以電子資料傳輸方式投標：

☐ (2-1)廠商無法以電子投標，應以書面投標項目(無者免填)：

0 0 0 0 0

☐ (2-2)廠商以電子資料傳輸之內容，應另以書面提供予機關之項目(如有不符者，以電子傳輸資料為準)：

0 0 0 0

0

十六、廠商對招標文件內容有疑義者，應以書面向招標機關請求釋疑之期限：自公告日或邀標日起等標期之四分之一，其尾數不足 1 日者，以 1 日計。

十七、機關以書面答復前條請求釋疑廠商之期限：依採購法施行細則第 43 條第 3 項規定。(機關最後釋疑之次日起算至截止投標日或資格審查截止收件日之日數，不得少於原等標期之四分之一，其未滿 1 日者以 1 日計；前述日數有不足者，截止日至少應延後至補足不足之日數。)

十八、本採購依採購法第 33 條第 3 項：

☐ (1)允許廠商於開標前補正非契約必要之點之文件。

☒ (2)不允許廠商於開標前補正非契約必要之點之文件。

十九、本採購依採購法第 35 條：

☐ (1)允許廠商於在不降低原有功能條件下，可提出可縮減工期、減省經費或提高效率之替代方案(請載明允許項目)：

☒ (2)不允許提出替代方案。

二十、投標文件有效期：自投標時起至開標後 60 日止。如機關無法於前開有效期內決標，得於必要時洽請廠商延長投標文件之有效期。

二十一、廠商應遞送投標文件份數：

(一)資格證明文件 1 式 1 份。

(二)招標投標及契約文件 1 式 1 份。

(三)投標標價清單 1 式 1 份。

(四)投標廠商聲明書 1 式 1 份。

(五)切結書 1 式 1 份。

(六)領標電子憑證文件 1 式 1 份。

(七)授權書 1 式 1 份。(開標、議價現場提出)

(八)資訊服務建議書(以 A4 尺寸雙面列印)1 式 12 份。

二十二、投標文件使用文字：

☐ (1)中文(正體字)。

☒ (2)中文(正體字)，但特殊技術或材料之圖文資料得使用英文。

☐ (3)其他(由招標機關敘明)：

二十三、公開開標案件之開標時間：民國 115 年 8 月 18 日(二)上午 10 時 0 分。截止投標日為辦公日，而該日因故停止辦公致未達原定截止投標時間者，以其次一辦公日之同一截止投標時間代之。開標時間亦順延至截止投標日之次一辦公日之同一時間、地點代之。請廠商於招標文件所定開標時間派員到指定之開標場所，以備依採購法第 51 條辦理時提出說明，未派員到場依通知期限辦理者，視同放棄

二十四、公開開標案件之開標地點：本署 1F 第 3 會議室。

二十五、公開開標案件有權參加開標之每一投標廠商人數：2 人。出席人員請攜帶身分證明文件，非廠商負責人者請另攜授權書。

二十六、建議書評選

(一)日期、地點：另行通知。

(二)依本採購案「需求書」「柒、建議書交付、評選與內容」所定廠商簡報及評選作業方式辦理。

二十七、議價

(一)日期、地點：另行通知。

(二)投標廠商應攜帶公司及負責人印章準時到達議價地點，人數不超過 2 人，其中 1 人須為負責人或授權代理人。出席人員請攜帶身分證明文件。

(三)請廠商於招標文件所定議價時間派員到指定之議價場所，以備依採購法第 53 條、第 54 條辦理時提出減價，未派員到場依通知期限辦理者，視同放棄。

二十八、本採購開標採：

☒ (1)不分段開標。所有投標文件置於一標封內，不必按文件屬性分別裝封。

☐ (2)分段開標(請勾選項目)；投標廠商應就各段標之標封分別裝封並標示內含資格標、規格標或價格標等：

☐ 公開招標，資格、規格與價格一次投標分段開標。

☐ 公開招標，資格與規格合併一段投標、分段開標，再邀符合招標文件規定之廠商投價格標。

☐ 選擇性招標，邀請廠商就資格、與規格、價格分次投標、分段開標。

☐選擇性招標，邀請符合資格之廠商就規格與價格一次投標、分段開標。

二十九、押標金金額：無。

三十、無押標金之理由為：

☒ (1)勞務採購。

☐ (2)未達公告金額之工程、財物採購。

☐ (3)以議價方式辦理之採購。

☐ (4)依市場交易慣例或採購案特性，無收取押標金之必要或可能者。

三十一、履約保證金金額：無。

三十二、無履約保證金之理由為：

☒ (1)勞務採購。

☐ (2)未達公告金額之工程、財物採購。

☐ (3)依市場交易慣例或採購案特性，無收取履約保證金之必要或可能者。

三十三、保固保證金金額：無。

三十四、廠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其所繳納之押標金，不予發還；其未依招標文件規定繳納或已發還者，並予追繳：（無需押標金之案件免列）

(一)以虛偽不實之文件投標。

(二)借用他人名義或證件投標，或容許他人借用本人名義或證件參加投標。

(三)冒用他人名義或證件投標。

(四)得標後拒不簽約。

(五)得標後未於規定期限內，繳足履約保證金或提供擔保。

(六)對採購有關人員行求、期約或交付不正利益。

(七)其他經主管機關認定有影響採購公正之違反法令行為者。

前項追繳押標金之情形，屬廠商未依招標文件規定繳納者，追繳金額依招標文件中規定之額度定之；其為標價之一定比率而無標價可供計算者，以預算金額代之。

附記：主管機關認定之情形如下（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114 年 7 月 10 日工程企字第 1140100343 號令）：

1. 廠商或其代表人、代理人、受雇人或其他從業人員與機關人員，共同違反採購法第 26 條、第 34 條或第 37 條第 1 項規定。

2. 有採購法第 50 條第 1 項第 5 款情形。

3. 廠商或其代表人、代理人、受雇人或其他從業人員有採購法第 87 條、第 90 條或第 91 條規定構成要件事實之一。

4. 廠商或其代表人、代理人、受雇人或其他從業人員

與受機關委託提供採購規劃、設計、審查、監造、專案管理或代辦採購廠商之人員，共同實施採購法第 88 條規定構成要件事實。

5.廠商或其代表人、代理人、受雇人或其他從業人員與受機關委託提供採購規劃、設計、專案管理或代辦採購廠商之人員，共同實施採購法第 89 條規定構成要件事實。

三十五、本採購：

■(1)訂底價，但不公告底價。

□(2)訂底價，並公告底價。底價為：_____元。

□(3)不訂底價，理由為：□訂定底價確有困難之特殊或複雜案件；
□以最有利標決標之採購；□專業服務、技術服務、資訊服務、社會福利服務或文化創意服務者，以不訂底價之最有利標； □小額採購。

三十六、決標原則：

□(1)最低標：

□(1-1)非依採購法施行細則第 64 條之 2 辦理。

□(1-2)依採購法施行細則第 64 條之 2 採評分及格最低標(審查項目、標準及審查方式如附件)。

■(2)最有利標(評選項目、標準及評定方式詳如「需求書」「柒、建議書交付、評選與內容」)。

□(2-1)依採購法第 56 條適用最有利標(需報經上級機關核准)。

■(2-2)依採購法第 22 條第 1 項■第 9 款；□第 10 款；□第 11 款；□第 14 款準用最有利標。

□(2-3)未達公告金額之採購參考最有利標精神擇符合需要者辦理議價。

□達一定分數或序位之未得標廠商，發給一定金額之獎勵金(由機關敘明一定分數或序位及其相對應之獎勵金)

分數(序位)：_____；獎勵金：新臺幣_____元

分數(序位)：_____；獎勵金：新臺幣_____元

分數(序位)：_____；獎勵金：新臺幣_____元

□(3)最高標。

三十七、本採購採：

■(1)非複數決標。

□(2)複數決標，保留採購項目或數量選擇之組合權利 (項目或數量選擇之組合方式如附件。例如得由廠商分項報價之項目，或依不同數量報價之項目及數量之上、下限；投標廠商得標項目或數量之限制、開標順序、願比照得標廠商之價格者得併列為得標廠商、決標廠商家數上限等)。

三十八、本採購：

☐ (1)預算未完成立法程序前，得先辦理保留決標，俟預算通過後始決標生效。

(2)決標方式為：

☒ (2-1)總價決標。

☐ (2-2)分項決標。

☐ (2-3)分組決標。

☐ (2-4)依數量決標。

☐ (2-5)單價決標（以單價乘以預估數量之和決定得標廠商）。

☐ (2-6)其他(由招標機關敘明)：

三十九、無法決標時是否得依採購法第 56 條規定採行協商措施：

☒ (1)是；採行協商措施得更改之項目：所有評選項目。

☐ (2)否。

四十、本採購保留未來向得標廠商增購之權利，擬增購之項目及內容(請載明擴充之金額、數量或期間上限，並應將預估選購或擴充項目所需金額計入採購金額)：無。

四十一、本採購適用採購法：

☒ (1)無例外情形。

☐ (2)本機關係軍事機關而有採購法第 104 條第 1 項但書之例外情形。

☐ (3)有採購法第 105 條第 1 項之例外情形。

☐ (4)有採購法第 106 條第 1 項之例外情形。

四十二、投標廠商之基本資格及應附具之證明文件如下(如允許依法令免申請核發本項基本資格證明文件之廠商參與投標，一併載明該等廠商免繳驗之證明文件)：

☒ 廠商登記或設立證明：商業登記證明文件或公司登記證明文件或其他廠商登記或設立之證明文件。非屬營利法人或商業團體之身心障礙福利機構免繳驗依法令免申請核發之基本資格證明文件，惟應檢附主管機關核可登記或設立之證明文件影本。廠商得以列印公開於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網站之資料代之。（依據經濟部 98 年 4 月 2 日經商字第 0980246681 號函示：直轄市政府及縣（市）政府核發之營利事業登記證自 98 年 4 月 13 日起停止使用，不再作為證明文件。）

☒ 廠商納稅證明：其屬營業稅繳稅證明者，為營業稅繳款書收據聯或主管稽徵機關核章之最近一期營業人銷售額與稅額申報書收執聯。廠商不及提出最近一期證明者，得以前一期之納稅證明代之。新設立且未屆第一期營業稅繳納期限者，得以營業稅主管稽徵機關核發之核准設立登記公函代之；經核定使用統一發票者，應一併檢附申領統一發票購票證相關文件。營業稅或所得稅之納稅證明，得以與上開最近一期或前一期證明相同期間內主管稽徵

機關核發之無違章欠稅之查復表代之。

■本採購屬經濟部(投資審議司)公告「具敏感性或國安(含資安)疑慮之業務範疇」之資訊服務採購，廠商不得為大陸地區廠商、第三地區含陸資成分廠商及經濟部(投資審議司)公告之陸資資訊服務業者。(上開業務範疇及陸資資訊服務業清單公開於經濟部(投資審議司)網站；政府電子採購網 (<https://web.pcc.gov.tw>) /相關連結/其他/經濟部(投資審議司)公告陸資資訊)。(註：適用條約或協定之採購案，如勾選本項者，請依 GPA 第 3 條規定，妥適考量本須知第 12 點之勾選)。

■本採購內容涉及國家安全，不允許大陸地區廠商、第三地區含陸資成分廠商及在臺陸資廠商參與。(註：適用條約或協定之採購案，如勾選本項者，請依 GPA 第 3 條規定，妥適考量本須知第 12 點之勾選)

四十三、本採購屬特殊採購；無。

四十四、廠商所提出之資格文件影本，本機關於必要時得通知廠商限期提出正本供查驗，查驗結果如與正本不符，係不實之文件者，依採購法第 50 條規定辦理。

不同投標廠商參與投標，不得由同一廠商之人員代表出席開標、評審、評選、決標等會議，如有由同一廠商之人員代表出席情形，依採購法第 50 條第 1 項第 1 款或第 7 款規定辦理。

投標廠商之標價有下列情形之一為投標文件內容不符合招標文件之規定：

■(1)高於公告之預算者。

□(2)高於公告之底價者。

機關辦理採購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依採購法第 50 條第 1 項第 5 款「不同投標廠商間之投標文件內容有重大異常關聯者」之規定及行為事實，判斷認定是否有該款情形後處理：

一、投標文件內容由同一人或同一廠商繕寫或備具者。

二、押標金由同一人或同一廠商繳納或申請退還者。

三、投標標封或通知機關信函號碼連號，顯係同一人或同一廠商所為者。

四、廠商地址、電話號碼、傳真機號碼、聯絡人或電子郵件網址相同者。

五、其他顯係同一人或同一廠商所為之情形者。

機關辦理採購有「廠商投標文件所載負責人為同一人」之情形者，得依採購法第 50 條第 1 項第 5 款「不同投標廠商間之投標文件內容有重大異常關聯者」處理。

機關辦理採購，有 3 家以上合格廠商投標，開標後有 2 家以上廠商有下列情形之一，致僅餘 1 家廠商符合招標文件規定者，得依採購法第 48 條第 1 項第 2 款「發現有足以影響採購公正之違法或不當

行為者」或第 50 條第 1 項第 7 款「其他影響採購公正之違反法令行為」之規定及行為事實，判斷認定是否有各該款情形後處理：

一、押標金未附或不符合規定。

二、投標文件為空白文件、無關文件或標封內空無一物。

三、資格、規格或價格文件未附或不符合規定。

四、標價高於公告之預算或公告之底價。

五、其他疑似刻意造成不合格標之情形。

☐工程採購案件，其屬營造業法所定營繕工程者，投標廠商屬營造業，可為決標對象，但決標金額高於營造業法所規定之承攬造價限額時，不決標予該廠商。

☐工程採購案件，其屬營造業法所定營繕工程者，投標之土木包工業須登記於工程所在地區之直轄市、縣(市)或營造業法第 11 條所定毗鄰之直轄市、縣(市)。如有違反，屬投標文件內容不符合招標文件之規定。

四十五、外國廠商之投標資格及應提出之資格文件，附經公證或認證之中文譯本：

(一)外國之公司、合夥或獨資之工商行號及其他提供機關採購標的之法人、機構或團體，須於我國設立營業據點，並附具經我國政府認許之分公司、分支機構或辦事處等登記證明文件。

(二)廠商最近一期納稅證明。

四十六、招標標的之功能、效益、規格、標準、數量或場所等說明及得標廠商應履行之契約責任：詳需求書及契約條款。

四十七、依採購法第 65 條及採購法施行細則第 87 條之規定，本採購標的之下列部分及依其他法規規定應由得標廠商自行履約之部分，不得由其他廠商代為履行(視個案情形於招標時勾選；無者免填)：

☐ (1)主要部分為：_____。

☐ (2)應由得標廠商自行履行之部分為：_____。

除前項所列者外，屬營造業法第 3 條第 1 款之營繕工程，且得標廠商為營造業者，其主要部分尚包括：工地主任、工地負責人、專任工程人員、安全衛生人員均應為該營造業廠商僱用之人員。但得標之營造業廠商符合營造業法規定採委託建築師或技師逐案按各類科技師之執業範圍核實執行綜理施工管理，並簽章負責專任工程人員應辦理之工作者，則前開專任工程人員非屬主要部分。

四十八、招標文件如有要求或提及特定之商標或商名、專利、設計或型式、特定來源地、生產者或供應者之情形，允許投標廠商提出同等品，其提出同等品之時機為：(由機關於招標時擇一勾選；未勾選者，為選項(2))

☐ (1)應於投標文件內預先提出者，廠商應於投標文件內敘明同等品之廠牌、價格及功能、效益、標準或特性等相關資料，以供審

查。

- ☐ (2) 得標廠商得於使用同等品前，依契約規定向機關提出同等品之廠牌、價格及功能、效益、標準或特性等相關資料，以供審查。

四十九、投標廠商之標價條件：

- ☐ (1) 送達招標機關指定地點(由招標機關敘明地點)：
☐ (2) 於招標機關指定地點完工(由招標機關敘明地點)：
☒ (3) 其他：詳如需求書、契約條款等招標文件。

五十、投標廠商標價幣別：

- ☒ (1) 新臺幣。
☐ (2) 外幣：_____ (指定之外幣由招標機關敘明外幣種類)。
☐ (3) 新臺幣或外幣：_____ (指定之外幣由招標機關敘明外幣種類，該外幣並以決標前一辦公日臺灣銀行外匯交易收盤即期賣出匯率折算總價)

五十一、採購標的之維護修理(不需維護修理者免填)：無。

- ☐ (1) 由得標廠商負責一定期間，費用計入標價決標(招標機關敘明其期間)：
☐ (2) 由機關自行負責。
☐ (3) 另行招標。

五十二、廠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參加投標、作為決標對象或分包廠商或協助投標廠商：

- (一) 提供規劃、設計服務之廠商，於依該規劃、設計結果辦理之採購。
(二) 代擬招標文件之廠商，於依該招標文件辦理之採購。
(三) 提供審標服務之廠商，於該服務有關之採購。
(四) 因履行機關契約而知悉其他廠商無法知悉或應秘密之資訊之廠商，於使用該等資訊有利於該廠商得標之採購。
(五) 提供專案管理服務之廠商，於該服務有關之採購。
☐ 前項第 1 款及第 2 款之情形，於無利益衝突或無不公平競爭之虞，經機關同意者（本項未勾選者，表示機關不同意），得不適用於後續辦理之採購。上述無利益衝突或無不公平競爭之虞之情形，於第 1 款指前階段規劃或設計服務之成果一併於招標文件公開，且經機關認為參與前階段作業之廠商無競爭優勢者。

五十三、投標廠商以電子領標，書面投標者，應檢附該標案之領標電子憑據書面明細，未檢附者，依採購法第 50 條第 1 項規定，不予決標；投標廠商以電子領標，電子投標者，應於政府電子採購網檢附該案領標電子憑據檔案，免附該標案之領標電子憑據書面明細。

招標文件未經重大改變者，廠商 ☐ 得 ☐ 不得檢附流（廢）標前已領標之領標電子憑據書面投標（由機關視個案情形勾選，未勾選者為 ☒ 得。）

五十四、本採購決標後簽約方式：

☐以電子投標文件簽約。

☒以書面文件簽約。

五十五、全份招標文件包括：（可複選；刊登於政府電子採購網之本案招標公告為招標文件之一部分，不另檢附）

(一)投標須知。

(二)需求書(含評選資料)。

(三)招標投標及契約文件。

(四)投標標價清單。

(五)契約條款。

(六)採購契約附記條款特別聲明。

(七)投標廠商聲明書及身分關係揭露表。

(八)廠商參與政府採購可能涉及之法律責任。

(九)切結書。

(十)授權書。

(十一)廠商資格及文件審查表。

(十二)外標封封貼。

五十六、投標廠商應依規定填妥（不得使用鉛筆）本招標文件所附招標投標及契約文件、投標標價清單，連同資格文件(含廠商登記或設立證明、廠商納稅證明)、投標廠商聲明書、電子領標憑證及資訊服務建議書等密封後投標，未附齊文件視為不合格標。外標封須書明投標廠商名稱、地址及採購案號或招標標的。廠商所提供之投標、契約及履約文件，建議採雙面列印，以節省紙張，愛惜資源。

涉及未得標廠商投標文件著作財產權，機關如欲使用該等文件，應經該廠商同意無償授權機關使用，或由機關給予報酬後，於彼此約定範圍內使用。

五十七、投標文件須於 115 年 8 月 17 日(一)17 時 0 分前，以郵遞或專人送達方式送達至下列收件地點：臺北市中正區愛國西路 2 號機關總收文。

五十八、本須知未載明之事項，依政府採購相關法令。

五十九、其他須知（請機關自行訂定。例如：採共同投標、統包、替代方案、國內廠商標價優惠、適用或準用最有利標評選作業或優先採購環保產品等方式辦理者，應注意依相關法規，將應於招標文件載明事項納入。）：無。

六十、受理廠商檢舉之採購稽核小組連絡電話、傳真及地址與法務部調查局及機關所在地之調查站處（站、組）檢舉電話及信箱：

(一)中央採購稽核小組，地址：臺北市松仁路 3 號 9 樓，電話：02-87897548，傳真：02-87897554。

- (二)財政部採購稽核小組，地址：臺北市羅斯福路 6 段 142 巷 1 號 12 樓，電話：02-23568620，傳真：02-23568763，電子郵件信箱：t0@mail.mof.gov.tw。
- (三)法務部調查局，地址：新北市新店區中華路 74 號，信箱：新店郵政 60000 號信箱，電話：02-29177777，傳真：02-29188888。
- (四)法務部調查局臺北市調查處，地址：臺北市大安區基隆路二段 176 號，信箱：臺北市郵政 60000 號信箱，電話：02-27328888。
- 六十一、法務部廉政署受理檢舉電話：0800-286-586(0800-你爆料-我爆料)(上班日 08：30-12：30、13：30-21：30；週休二日及國定假日 08：30-12：30、13：30-17：30)；書面檢舉信箱：100006 國史館郵局第 153 號信箱；傳真檢舉專線：02-2381-1234；電子郵件檢舉信箱：gechief-p@mail.moj.gov.tw；24 小時檢舉中心地址：100006 臺北市中正區博愛路 166 號。
- 六十二、財政部國有財產署政風室受理檢舉電話：02-27813073，傳真：02-27115444，地址：臺北市中正區愛國西路 2 號，電子郵件信箱：ethics@fnp.gov.tw。